

威海市文登区畜牧业发展中心公用笺



威海市文登区规模养殖场和专业户 信用信息评价标准

一、类级划分

按照全省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分类分级标准，结合实际，将规模养殖场和专业户（以下统称“监管服务对象”）统一确定为诚信守法、轻微失信、一般失信、严重失信四类，具体划分为 A+、A、B、C、C-、D、D-七个等级。

1、四个类别：诚信守法类包括 A+级、A 级，轻微失信类为 B 级，一般失信类包括 C 级、C-级，严重失信类包括 D 级、D-级。

2、七个等级：监管服务对象信用分实行千分制，基础分值为 1000 分；具体划分，1000 分以上为 A+级，1000 分为 A 级，999—950 分为 B 级，949—870 分为 C 级，869—740 分为 C-级，739—650 分为 D 级，650 分以下为 D-级。

二、评价标准

（一）畜牧产业项目方面

1、积极配合各级的检查、监管、验收、评估等工作，每有一次不配合的，扣 20 分；

2、畜禽养殖场（户）被评为国家级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

的，加 30 分；

3、畜禽养殖场（户）被评为省级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的，加 20 分；

4、畜禽养殖场（户）被评为市级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的，加 10 分；

5、畜禽养殖场（户）养殖经验、生产模式等被区级推广的，加 10 分；

6、畜禽养殖场养殖（户）经验、生产模式等被市级推广的，加 20 分；

7、畜禽养殖场养殖（户）经验、生产模式等被省级推广的，加 30 分；

8、畜禽养殖场养殖（户）经验、生产模式等被国家级推广的，加 50 分；

9、发展畜牧产业合作组织，并在推动畜禽养殖企业与地方对接方面发挥带动能力较强，促进产业融合发展，带动畜牧业转型升级的，加 50 分；

10、畜禽养殖场（户）取得各级财政资金项目，不按设计方案施工，随意更改建设内容及标准的，扣 30 分；

11、工程建设质量和购置的设备质量差、不符合标准化生产要求，造成验收不合格的，扣 20 分；

12、畜禽养殖场（户）取得财政资金项目实施资格，未经逐级申请批复，擅自中途放弃实施，造成财政资金滞留或严重影响

项目实施进度的，扣 30 分；

13、畜禽养殖场（户）采取欺骗手段，在资格审查中提供虚假材料，取得财政资金项目实施资格，造成项目需重新申报的，扣 30 分；

14、已建工程或已有设施设备顶替项目实施内容，经查属实且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整改的，扣 20 分；

15、畜禽养殖场（户）承担的财政资金项目，因上级主管部门验收不合格或严重拖延实施进度，造成上级财政资金收回，影响政策性资金争取的，扣 30 分；

（二）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方面

1、积极配合各级的检查、监管、验收等工作，每有一次不配合的，扣 20 分；

2、畜禽养殖场（户）未配建粪污处理或暂存设施的，扣 25 分，对发现问题拒不进行整改的，扣 50 分；

3、畜禽养殖场（户）配建的粪污处理或暂存设施与养殖规模不相适应或不健全的，扣 20 分，对发现问题拒不进行整改的，扣 40 分；

4、畜禽养殖场（户）粪污处理设施破损且拒不进行整改的，扣 30 分。

5、畜禽养殖场（户）留有粪污外排渠道的，扣 50 分；

6、畜禽养殖场（户）外排粪污的，每发现一起扣 20 分；

7、畜禽养殖场（户）将粪污直接排放到河流、水库、塘坝

等的，每发现一起扣 50 分；

8、村内或邻近村庄的畜禽养殖场（户）因粪污清理不及时或粪污随意堆放的，扣 10 分，对发现问题拒不进行整改的，扣 20 分。

（三）兽药使用方面

1、积极配合各级的检查、监管、抽样检测等工作，每有一次不配合的，扣 20 分；

2、兽药使用单位，不完整真实记录用药情况的，扣 10 分；

3、兽药使用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扣 20 分；

4、兽药使用单位，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扣 10 分；

5、兽药使用单位，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扣 50 分，并将其纳入社会信用“黑名单”实施联合惩戒；

6、兽药使用单位，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造成动物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或危害人体健康后果的，扣 80 分，并将其纳入社会信用“黑名单”实施联合惩戒；

7、销售尚在休药期的动物及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扣 30 分；

8、销售尚在用药期的动物及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扣 30 分；

9、销售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及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扣 40 分；

10、销售含有违禁药物的动物及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扣 60 分，并将其纳入社会信用“黑名单”实施联合惩戒；

11、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及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造成消费者群体性健康危害的，扣 100 分，并将其纳入社会信用“黑名单”实施联合惩戒；

12、养殖场、户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动物的，扣 30 分。

（四）饲料使用方面

1、积极配合各级的检查、监管、抽样检测等工作，每有一次不配合的，扣 20 分；

2、购买无证饲料或饲料添加剂产品饲喂动物的，扣 10 分；

3、自行配制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制定使用规范的，扣 20 分；

4、对外提供自行配制饲料的，扣 10 分；

5、在饲喂动物过程中添加违规违禁物质的，扣 50 分；

6、拒绝使用违规违禁物质，并向相关部门举报非法经营者被查实的，加 10 分；

7、使用餐厨垃圾（泔水）饲喂生猪的，扣 20 分。

（五）防疫、检疫、无害化处理等方面

1、积极配合各级的检查、监管、抽样检测、验收、评估等工作，每有一次不配合的，扣 20 分；

2、不按要求落实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措施，造成本场（户）

发生重大动物疫病的，扣 20 分；

3、发生畜禽异常死亡等问题不按要求及时向畜牧部门报告，造成疫情扩散的，扣 20 分；

4、规模养殖场不建立饲养档案的，扣 50 分；饲养档案里消毒、免疫、用药、投料、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等记录不全的，每有一项扣 5 分；

5、养殖场（户）入口处没有配建消毒池的，扣 20 分；

6、对养殖区内没有做到定期消毒的，扣 10 分；

7、对出栏的动物不申报检疫的，扣 10 分；

8、对病死动物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扣 10 分；

9、从非无疫区引入易感动物没有提前申请的，扣 10 分；

10、从非无疫区引入的易感动物在落地后没有向当地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报告的，扣 10 分；

11、有私屠滥宰违法行为的，扣 30 分；

12、开办动物养殖场取得无公害畜产品认证的，加 10 分。

（六）安全生产方面

1、积极配合各级的安全检查、监管等工作，每有一次不配合的，扣 20 分；

2、检查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且拒不进行整改的，扣 20 分；

3、发生一般性安全事故的，扣 50 分；

4、发生较大安全事故的，扣 100 分；

5、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扣 200 分，并纳入失信“黑名单”，实行联合惩戒。

三、激励惩戒

为激励守信者，惩戒失信人，将监管服务对象信用得分所对应的信用类级与其切身利益实行挂钩，对诚信守法类的，在享受上级扶持政策、对其监管的频次和原料及产成品抽样检测的数量等方面给予优先考虑，并视情况纳入守信“红名单”、给予更优惠的褒奖激励；对一般失信类及以下的，将在上述方面受到约束和限制，对严重失信类的，将视情况纳入失信“黑名单”，实行部门间的联合惩戒。